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666號

原告 經緯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昌達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志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（原名：吳彥諄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6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詹昕容